

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有关规定，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提用同业借款 2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四）法定代表人：王晖

（五）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 373573.5833 万元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成都银行持有公司 38.86%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该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

公司与成都银行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成都银行开展资金业务交易限额已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分别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符合商业化原则且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